

关于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三届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 和首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深圳校区、威海校区

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充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激励青年导师在研究生立德树人工作中不断改革创新、追求卓越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研究生导师队伍，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，决定开展第三届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和首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：在岗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，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：团队成员均为在岗的研究生导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参评的研究生导师和团队成员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：

1、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“四个服务”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2、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；有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帮助学生解决思想、学业、就业等方面实际困难，得到学生尊敬爱戴，有指导学生的感人事迹。

3、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；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着力培养

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4、育人成效显著。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，增强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意识，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提升研究生学术道德涵养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各党委推荐候选人。4月23日前，各党委提名人选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在院（部）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于4月26日17:00前提交《育人新星青年导师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和纸版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各单位可推荐导师和导师团队的名额见附件4。

2、学校评审。4月27日-4月30日，学校组织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评审，结果公示3天。

3、表彰奖励。为第三届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和首届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获得者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、研究生院 苗茹花 电话：86418305

2、党委教师工作部 陈雪佩 电话：86413569

五、其他

1、各学院（部）、深圳校区、威海校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评选本学院（部）、校区的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。

2、本通知由研究生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